#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31日 1962年第8号(总号: 257) 1954年創刊

THE TY

#### 月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支持朝鮮最高人民会議为迫	
使美軍撤出南朝鮮、实現朝鮮和平統一給世界各国議会的信	
的决議	• (139)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卢旺达独立給卢旺达共和国总理格雷戈	
瓦·卡伊班达的电文	• (141)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卢旺达共和	<b>\ /</b>
国給卢旺达共和国总理格雷戈瓦・卡伊班达的电文	· (141)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布隆迪王国独立給布隆迪王国首相安德	
烈·穆希尔瓦的电文····································	(142)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布隆迪王国	
給布隆迪王国首相安德烈·穆希尔瓦的电文····································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阿尔及利	
亚共和国独立給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 总 理 本・优 素	
福・本・赫达的电文	( 143 )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阿尔及利亚	
共和国給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外交部部长沙阿德・达	
列伯的电文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 1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7月13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 14 <b>8</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 7 月22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 館的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15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支持朝鮮 最高人民会議为迫使美軍撤出南朝鮮、实現 朝鮮和平統一給世界各国議会的信的決議

1962年7月6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6次会議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收到幷且討論了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届最高人民会議第11次会議通过的給世界各国議会的信和有关文件。朝鮮最高人民会議在这些文件中用大量的确凿的事实和論据,揭露和譴責了美帝国主义霸占南朝鮮、危害朝鮮人民、阻挠朝鮮和平統一的滔天罪行,号召朝鮮人民展开全民性的救国斗争,把美国侵略者赶出朝鮮的領土,提出了北朝鮮同南朝鮮当局举行談判,討論美軍撤出南朝鮮、签訂南北朝鮮之間不用武力反对对方的协議、以及在美軍撤出南朝鮮的情况下,把南北朝鮮的軍队分別減到最低限度的合理建議。朝鮮最高人民会議同时呼吁世界各国議会給予积极的支持。这是发自三千万朝鮮人民內心深处的正义呼声,是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謀求祖国和平統一和和緩远东紧张局势的又一次眞誠重大的努力。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热烈响应朝鮮最高人民会議的庄严呼吁,坚决支持朝鮮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爭取祖国和平統一的正义斗爭。

自从朝鮮停战以来,朝中两国为謀求朝鮮問題的和平解决,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貫主张在排除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由朝鮮人民通过协商来和平解决自己的問題。为了实現全体朝鮮人民和平統一祖国的民族願望,朝鮮最高人民会議和共和国政府几年来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合理的建議,贏得了全世界爱好和平国家和人民的广泛同情和支持。1958年,中国政府响应了朝鮮政府关于一切外国軍队撤出朝鮮的倡議,建議中国人民志願軍主动、全部地撤离了朝鮮,表現了朝中方面最大的和平誠意。

但是,美国政府和南朝鮮当局却从来沒有采取过任何有利于朝鮮人民实現自己民族 額望的积极措施。美国軍队至今仍賴在南朝鮮不走。南朝鮮当局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下 一次又一次地拒絕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和平統一祖国的一切合理建議。美帝国 主义不顾它亲手签字的朝鮮停战协定的庄严規定,非法向南朝鮮增派侵略軍队,运入包 括原子武器在內的各种軍事裝备,扩建和增建各种軍事基地,并且不断在非軍事区附近 举行大規模挑衅性的軍事演习。美帝国主义还指使南朝鮮朴正熙集团同日本池田政府举 行"日韓会談",以便拼凑以日本軍国主义为骨干的东北亚軍事同盟。所有这些,都充 分表現了美帝国主义是在蓄意阻挠朝鮮問題的和平解决,企图把南朝鮮长期作为它进行 侵略和发动新战争的軍事基地。

南朝鮮人民在美国軍队的刺刀下,过着暗无天日的悲惨生活。正如朝鮮最高人民会 議給世界各国議会的信件中所沉痛揭露的: "美軍自从在解放了的南朝鮮領土上登陆的 最初日子起,就强制推行残暴的殖民統治,幷对南朝鮮无辜人民犯下种种暴行——杀人 和搶劫、毆打和纵火、行凶和侮辱。"南朝鮮的"民族工业被摧残殆尽,农村經济被破 坏无遗","人民在难以忍受的苦难中呻吟"。这是一幅何等凄惨的画面,这是一片多 么令人激憤的情景。一个高度自尊的民族岂能容忍这样的奇耻大辱!坚强勇敢的朝鮮人 民怎能允許別人如此放肆的欺凌!南朝鮮人民面对敌人的刺刀,展开了英勇的斗争。他 們把斗爭的矛头直接指向了朝鮮人民的民族敌人——美帝国主义。朝鮮最高人民会議发 出的响亮号召,正在把朝鮮人民的无比憤怒聚成一支强大的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洪流;不 論美帝国主义和南朝鲜当局怎样倒行逆施,决不能阻止朝鮮人民争取和平統一祖国的坚 强意志。

美国侵略者霸占南朝鮮,危害南朝鮮人民的滔天罪行使人們越来越清楚地认識到, 美帝国主义是全世界人民最凶恶的敌人,是在全世界到处散布灾难的"瘟神"。美帝国 主义的魔掌伸到哪里,灾难就在哪里降临。美帝国主义不仅霸占着南朝鲜,而且还霸占 着中国的領土台湾,支持蔣介石匪帮企图向中国大陆沿海地区窜犯。美帝国主义还在加 紧对越南南方进行武装干涉,并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进行颠复和侵略活动。南 朝鮮人民所遭受的苦难,正是一切在美帝国主义压迫和奴役下的人民的縮影。朝鮮人民 所进行的英勇、正义的斗争也就是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民族解放、民主和社会进步事 业斗争的一个組成部分。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坚决地相信,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定会积极行动起来,热烈响应朝鮮最高人民会議的呼吁,大力支持朝鮮人民为迫使美軍撤出南朝鮮所展开的救国斗争。朝鮮人民和平統一祖国的民族願望一定能够实現。美国侵略軍总有一天会被朝鮮人民的憤怒的鉄拳赶出朝鮮去。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 卢旺达独立給卢旺达共和国总理格雷戈瓦· 卡伊班达的电文

卢旺达 基加利

卢旺达共和国格雷戈瓦·卡伊班达总理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7月1日于北京

#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卢旺达共和国給卢旺达共和国总理 格雷戈瓦・卡伊班达的电文

卢旺达 基加利

卢旺达共和国格雷戈瓦·卡伊班达总理閣下:

值此卢旺达宣布独立之际,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卢旺达共和国政府致以 献擎的祝贺。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卢旺达共和国。我 希望,我国政府对贵国的承认将导致中、卢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2年7月1日于北京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布隆迪王国独立 給布隆迪王国首相安德烈・穆希尔瓦的电文

布隆迪 鳥松布拉

布隆迪王国安德烈·穆希尔瓦首相閣下:

在布隆迪王国宣告独立之际,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閣下幷通过閣下向布隆迪王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衷心的祝賀。祝布隆迪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 和 殖 民 主义、維护民族独立的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幷祝貴国国家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7月1日于北京

#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布隆迪王国給布隆迪王国首相 安德烈・穆希尔瓦的电文

布隆迪 烏松布拉

布隆迪王国安德烈·穆希尔瓦首相閣下:

於聞布隆迪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布隆迪王国政府表示热烈的 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布隆迪王国。我希望,我 国政府对貴国的承认将导致中、布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2年7月1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祝賀阿尔及利亚共和国独立給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总理 本·优素福·本·赫达的电文

突尼斯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总理本 · 优素福 · 本 · 赫达先生閣下:

在此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庄严宣告独立之际,我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 人民向閣下、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和人民表示最热烈的祝賀。

阿尔及利亚的独立是当代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伟大事件。这一事件証明了阿尔及利亚人民和非洲人民是不可战胜的,一切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是可以击敗的。英雄的阿尔及利亚人民所树立的光輝典范必将推动非洲的民族独立斗争进一步高涨。

视阿尔及利亚人民在巩固和維护民族独立、建設自己的国家以及继續反对新老殖民 主义的正义斗争中取得更加輝煌、更加伟大的胜利。祝中阿两国人民的友誼万古长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7月3日

#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阿尔及利亚共和国給阿尔及利亚 共和国临时政府外交部部长 沙阿德·达列伯的电文

开罗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外交部

沙阿德•达列伯部长先生閣下:

欣逢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宣告独立,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致以最誠摯的祝賀。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决定承认阿尔及利亚共和国。

我深信,中阿两国人民之間久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一定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 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2年7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誼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間貿易关系,达成协議如下:

#### 第一条

双方同意对有关两国間貿易关系的一切事項互相給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規定在本协定有效期間不适用于現在或将来存在的下列任何一項:

甲、两国政府中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貿易所給予或在任何时候可能給予第三国的利益:

- 乙、由于任何一方作为任何关税同盟成員国所产生的便利;
- 丙、苏丹共和国給予阿拉伯国家的特权和便利;
- 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各自給予毗連国家的特权和便利。

#### 第二条

双方商品的交換将按照本协定附表 "甲"和附表 "乙"以及在貿易平衡原則的基础 • 144 • 上进行。上述两附表是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双方认为上述两附表中所列的貨革是参考性的,并非完整的貨革,其他商品也可以作为貿易交換的对象。

附表"甲"列有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苏丹产品,附表"乙"列有可向苏丹共和国出口的中国产品。

#### 第三条

締約双方根据各自的法令和規章,对本协定"甲"、"乙"两附表所列的商品負責 給予进口及出口許可証。

#### 第四条

根据第二条所交換的商品的价格将以各該商品当时在主要市場的国际价格为基础来确定。

#### 第五条

除非事先取得两国有关当局的許可,**任何一**国的买方不得将自对方国家进口的商品 再出口至第三国。

#### 第六条

任何締約一方的商船在进入、停泊或离开对方国家港口时,应享受該国 按 照 其 法令、規章和条例所給予任何第三方商船的一切便利和費用方面的最惠国待遇。

#### 第七条

为此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之間有关貿易的一切合同和发票将以英鎊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貨币表示。

#### 第八条

为了保証本协定的順利执行,双方同意在必要时成立联合委員会,以检查本协定执 行中发生的問題和探討扩大两国商品交换的途径和方法。

#### 第九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在协定期滿三个月以前,如果任何締約一方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修改或 废 除 本 协定,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1962年 5 月23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卢 緒 章 (签字) 苏 丹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賽义徳・曼苏尔・馬哈古ト (签字)

#### 附表"甲": 苏丹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单

- 1、棉花
- 2、阿拉伯胶
- 3、其他胶
- 4、芝麻
- 5、花生
- 6、棉籽

- 7、高粱
- 8、皮张及皮革
- 9、干枣
- 10、油餅
- 11、蜂蜡
- 12、其他

#### 附表"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丹共和国出口货单

- 1、棉布及棉紡織品
- 2、絲綢及絲綢制成品
- 3、日用百貨(包括文具及教育用品)
- 4、食品(包括食糖)
- 5、茶叶
- 6、橡胶制品
- 7、紙张及紙制品
- 8、煤
- 9、五金及压延鋼材
- 10、建筑用机械及材料
- 11、化工原料
- 12、电訊設备及机械
- 13、工业成套設备
- 14、瓷器
- 15、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7月13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 幷就印度軍队侵入中国新疆加勒万河谷、蓄意挑起武装冲突一事再次申述如下:

1962年7月8日,中国政府就印度軍队于1962年7月6日悍然侵入中国新疆加勒万河谷、切断中国哨所的后路并且向中国巡邏队进行武装挑衅事提出最强烈的抗議,要求印度政府立即撤出入侵的印軍,以避免发生不幸事件。但是,印度方面竟对中国政府的严正警告和要求置若罔聞。至今,印度軍队非但沒有撤离中国領土,相反,还积极增兵,加紧对中国哨所和巡邏队的围困、准备随时进行武装挑衅。

在7月7日到9日三天內,印方接兵陆續开到东經78度35分30秒、北緯34度37分30秒处的印軍据点。7月10日,印度軍队在加勒万河北岸分三路向前占領陣地,进一步围逼中国巡邏队,甚至进至离他們只有50米的地方。7月11日,印度直升飞机两架載运援軍至侵略据点,并且在附近地区低空盘旋,偵察和恫吓中国哨所和巡邏人員。同日,印軍一支分遣队沿加勒万河向下游前进約九公里,建立了一个新的侵略据点,进一步威胁已被切断后路的中国哨所的安全。

目前,上述中国哨所已經同后方失去联系达八日之久,而中国巡邏队已經陷入优势 兵力的印度軍队的围困。中国政府再次严正要求,印度軍队立即停止对中国边防部队进 行挑衅和威胁,并且立即撤出中国領土。

中国政府刚刚收到了印度政府1962年7月10日的来照,对于来照的态度不能不表示极大憤慨。印度政府承认印度軍队在加勒万河谷設有軍事据点,但是,却歪曲事实,企图推卸侵犯中国領土、威胁中国边防部队的責任。

印度政府說,在加勒万河下游根本沒有中国哨所,又說,印度軍队历来在加勒万河 谷进行例行巡邏,并且早就設有哨所。这种說法是完全沒有根据的。明摆着的事实是: 中国哨所早在那里,它的位置是約东經78度26分、北緯34度42分,而印度軍队却从未到过中国境內的加勒万河谷地区,更沒有在該处設立过哨所。迟至1962年7月4日,上述中国哨所派出的巡邏队最近一次巡视河谷上游地区的时候,还根本沒有发現任何印度軍队或哨所的踪迹。印度軍队仅仅在7月4日以后才侵入这一地区。中国巡邏队7月6日在完成巡邏任务的归途中,始被刚刚設在东經78度35分30秒、北緯34度37分30秒处的印度哨所所阻。这是确凿不移的事实。如果印度早就在該处(按来照的說法,是在东經78度38分、北緯34度39・45分)設有据点,中国边防部队怎么能够通过被这个据点所控制的通道而进到加勒万河谷的下游地区設立哨所呢?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又一次因袭了它惯用的方法,借口"加勒万河谷的下游不但深处在印度領土之內,而且甚至离开中国1956年地图上所标的主张綫还有約二十八英里",把印軍的入侵活动說成是"为了正当地保卫印度領土"。这种手法早經中国政府多次揭露和駁斥。加勒万河谷的下游地区,作为整个阿克賽欽的一部分,历来是中国的領土。不論是周恩来总理确认并經中国方面在两国官員会晤期間提出过的1956年的中国地图,或是中国方面在1960年两国官員会晤中所交出的地图,都标明这一地区在中国境內。上述1956年的中国地图对西段边界的画法同中国所一貫指出的界綫完全一致。印度方面硬說中国政府前后立場不一致,这是純粹的誣蔑。

如中国政府在7月8日备忘录中指出的,印度軍队在7月6日逼近到离中国巡邏队100米的地方并进行挑衅,这完全是事实。但是,印度政府居然菲称,印度軍队在7月9日和該日以前沒有遇到过任何中国巡邏队。尤其令人惊訝的是,印度政府竟然虚构了一个所謂三、四百名中国軍队从三面包围印度哨所的完全无中生有的故事,并且就此向中国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議。印度政府为了替印度軍队开脫責任,竟然不择手段到如此地步。事实是掩盖不了的。中国政府断然拒絕印度政府的无理指控和抗議。

今春以来,印度軍队在中印边界西段不断侵犯中国領土,設立了一系列 的 侵略 据点,并且一再向中国边防部队进行挑衅。尼赫魯总理于1962年 6 月20日、21日和23日在印度国会的讲話中,一再吹嘘印度軍队已經建立了許多新的哨所,說"这些哨所使我們(指印度)获得某些好处"。他也公认不諱,"我們(指印度)的活动,有时深入到中国陣地之后"。中国政府对印度的上述侵略活动屡次提出抗議,但是,印度方面却置若

罔聞。种种迹象表明,印度方面近几个月来在边界西段的活动,完全是有計划有步驟的。印度的目的不仅在于企图以武力来实現其对中国的領土要求,而且还**蓄意挑起边境**軍事冲突,以便制造反华气氛。中国政府从两国友好和和平解决边界問題的願望出发,一直采取忍让克制的态度。中国政府极不願意見到在中印边境上发生任何不幸事件。但是,如果印度方面逼人太甚,竟然挑起武装冲突,中国方面被迫实行自卫,那么,全部责任应由印度方面承担。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7月13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7月22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致意, 幷謹申述如下:

根据中国新疆边防部队的报告,侵入新疆奇普恰普河谷地区的印度軍队于1962年7月21日19时左右向位于約东經78度5分、北緯35度20分的中国边防哨所,突然发动武装攻击。上述印度軍队于当日18时35分开始向中国哨所进逼。他們不顾中国边防人員多次揮手喊話的劝告,竟自19时起向中国哨所連續开枪攻击。中国边防部队在生命受到直接威胁的情况下,被迫采取自卫措施。根据最后消息,上述中国哨所仍处在印軍的攻击中。对此,中国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議。

中国政府历次声明,中国不願意同印度打仗,中印边界問題只能通过和 平 談 判 解 决。对于印度方面多次的武装入侵和挑衅,中国政府一直保持最大的忍让、克制态度。 但是,中国政府无論如何不能坐視自己的边防部队被侵略者所围歼。在此紧急时刻,中国政府要求印度政府立即命令印度部队停止对上述中国哨所的攻击,并且从 該 地 区 撤 走,以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如果印度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警告,继續一意孤行,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必須由印度方面承担全部責任。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7月22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1962年6月28日

任命张勃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甘野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1962年7月6日

任命高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部长。

1962年7月26日

任命謝邦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朱其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1962年 7 月27日

任命朱其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越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何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越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